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07,92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

●截止本公告日，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6,107,9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1%（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18-017）；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 106,107,9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1%。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15-1 号），获悉汉盈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汉盈投资	否	106,107,921	100%	16.01%	否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合同纠纷
合计		106,107,921	100%	16.01%					

二、汉盈投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盈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06,107,921	100%	25.78%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三、本次冻结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汉盈投资询证，冻结原因如下：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被执行人汉盈投资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该纠纷并作出（2021）苏0281执6321号执行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汉盈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本次冻结包括孳息。

四、其他说明

汉盈投资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